106年7月新增、修訂人事法規、釋例彙整表

| 解釋要旨 | 解釋內容 | 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 日期及文號 |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| 備考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。 | 為切合實務運作，完備法制，修正增加實體保障項目、強化紛爭解決機制。本次計新增5條條文，修正27條條文。相關修正對照表、總說明及總統公布令，請逕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（http://www.csptc.gov.tw）「法規輯要」專區查詢。 | 總統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21號令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6年7月13日公保字第1060009991號函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7月17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151663號函 |  |
|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「106年1月至6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。 | 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避免作業疏失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均定期彙整分析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，作為各機關辦理申訴、復審業務之參考。 |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6年7月21日公保字第1061060277號函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7月25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158838號函 |  |
| 行政院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（即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）起生效。 | 1. 退休公教人員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，規定如下：    1. 發給對象：       1. 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（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）者。       2. 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（參照89年4月26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），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者，比照現職人員發給；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，當年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。    2. 兼領月退休金者，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發。 2. 退職政務人員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。 3. 領有年撫卹金之公教遺族，比照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。 4. 行政院65年7月30日台65院人政肆字第15018號函、68年6月11日台68人政肆字第11841號函、68年8月28日台68人政肆字第17988號函及71年7月13日台71人政肆字第20564號函，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停止適用。 | 行政院民國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7月4日府授人給字第1060142584號函 |  |
| 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第六點、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，自即日起（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二日）生效。 | 修正重點摘陳如下：  (一)為建立專業服務團隊模式，新增「團體督導」並修正部分文字。（修正第陸點）  (二)為確保維護員工隱私權，修正員工協助方案資料使用方式，計畫中倫理責任規範對象除各機關學校外，爰新增「委外專業機構」；又因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提供包含非自願個案處理，爰刪除第一項「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」之規定。（修正第柒點）  (三)因本府員工個人諮詢服務範圍除心理面向外，尚包含法律、財務、健康及管理等諮詢服務，爰刪除「專業協談、協談、強制協談」等文字並修正為「員工協助方案服務」。（修正第捌點）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7月12日府授人給字第1060141003號函 |  |  |